

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計畫執行情形

階段	項目	開始 時程	目標 完成 時程	備註事項/檢附佐證	是 (✓) 否 (×) 完成			
子公司導入	系統導入訓練/說明會	113Q3	113Q4	WTP: 1. 已完成盤查 SOP，因成創平台 CarbonMate 更新，需同步更新 SOP 細節，尚需完成更新 2. 10/17 內部查證說明會。 WKI/WKS: 1. 已完成盤查 SOP，因成創平台 CarbonMate 更新，需同步更新 SOP 細節，尚需完成更新。 待完成事項: WKI/WKS 查證 SOP 僅完成類別二電力，其它項目待完成，並於 114 年第一季安排查證內部查證說明會。 更新: 已於 2/15 舉辦 3 小時 ISO14064-1 導入訓練 [溫盤輔導-內部查證教育訓練 WKS/WKI]	✓			
母公司盤查	113 年數據: 盤查邊界設定、排放源鑑別	113Q4	113Q4	1. 盤查邊界: (1) 辦公室: 台北、新竹、台中、高雄。 (2) 倉庫: 內湖潭美、桃園厚生、香港沙田、深圳福田。 (3) 香港沙田及深圳福田倉庫以租賃合約面積比，分別歸屬 母公司及香港子公司。 2. 排放源鑑別: (1) 類別 1: 柴油汽車、汽油公務車、冷媒、滅火器、水肥(非 臺北市與科學園區之廠區)以人工時計算，收集年度員工人數及上班工時(委外人員亦請列入)。 (2) 類別 2: 外購電力。 (3) 類別 3: 上游運輸(不含 IC 類進貨，只含包材類進貨)、下游運輸、商務旅行(汽車、高鐵、飛機)、員工通勤(汽車、機車)。 (4) 類別 4: 包材、資產使用產生的排放(化石燃料、用電量)。	✓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製作、分發與文件保存管理	113Q4	114Q1	12/11 專業顧問針對報告書製作進行說明以及訓練，2/13 日報告書製作完成。	✓			
	進行內部查證及缺失改善	114Q1	114Q1	已按照內部查證計畫表執行，於 1/24 確認完成查證程序以及改善事項追蹤，並由查證組長稽核室主管簽屬溫室氣體內部查證聲明。	✓			
	管理階層以及稽核室審查	114Q1	114Q1	已於 2/14 由董事長、總經理、營運長、財務長批示下列文件: 威健-母公司 2024 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乙本、威健-母公司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書乙本、威健-母公司 2024 溫室氣體內部查證作業程序書乙本、溫室氣體內部查證聲明(查證組長稽核室主管簽名)、母公司營運據點排放源清冊八本，核定通過後將送由 BSI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進行外部查證，需於 2 月 24 日前送文審、3 月實體查證，預計四月取證。	✓			
	進行外部查證	114Q1	114Q2	外部查證時程以及各階段總結摘要 <table><tr><td>階段 (日期)</td><td>總結</td></tr><tr><td>文審 (3/3)</td><td>本次文審發現共計 0 項改善事項及 2 項觀察事項: 1. 報告書以下內容請釐清:</td></tr></table>	階段 (日期)	總結	文審 (3/3)	本次文審發現共計 0 項改善事項及 2 項觀察事項: 1. 報告書以下內容請釐清:
階段 (日期)	總結							
文審 (3/3)	本次文審發現共計 0 項改善事項及 2 項觀察事項: 1. 報告書以下內容請釐清:							

階段	項目	開始 時程	目標 完成 時程	備註事項/檢附佐證	是 (✓) 否 (×) 完成
				· P4，請釐清盤查邊界地址，如總部 3 樓與 6 樓應為 306 號。 · P113，請留意主管機關名稱，如環保署>環境部。 · P136，請將「有限保證」調整為「協議程序」。 2. 清冊以下內容請請釐清： · 因冷媒 R-600A、R-22 (HCFC) 不為列管之七大溫室氣體，故請調整其排放量。 · 請補充表五之化糞池單位，並考量 MCFS 值後再調整係數。 · 請釐清公共用電是否已納入計算。	
				S1 (3/10、3/11) 本次查/確證共計發現 0 項改善事項及 1 項觀察事項： · 重大性鑑別流程中，類別 3.3 係採交通工具種類進行評估，請針對員工調查表所列之交通工具(包含公車、電動汽車及捷運等)列入考量。 · 請釐清類別 3.3 員工通勤盤查範圍是否含國外據點(例如沙田倉、福田倉)，並須於報告書中說明盤查範圍。 · 請釐清包材之排放係數所引用的外部資料庫版本，並補充包材所選用排放係數之參考文件。 清冊以下內容請釐清： · 請刪除部分據點(例如福田倉)鑑別有關員工通勤之排放源項目。 · 請釐清部分據點類別 1.2 數值與類別 4.1 數值是否一致？(例如總公司之汽油及柴油) · 請釐清「預設係數來源」欄位選用之正確性。	
				S2 (3/19) 基於 BSI 溫室氣體查/確證程序，以下為查/確證結論： 1. 針對於顯著性的問題所提出之矯正預防措施已接受； 2. 盤查數據品質係符合 ISO 14064-1:2018 年版條文； 3.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中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ISO 14064-1:2018 的類別 1 與類別 2)之保證等級為合理保證等級，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3 至類別 6)為採用確證與協議程序所得的結論。	

階段	項目	開始時程	目標完成時程	備註事項/檢附佐證	是(✓) 否(x) 完成
				很高興的宣告針對於本次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之結果(不包含協議程序)為無保留意見, 其完全符合相關規範及溫室氣體資訊已適切及正確的揭露。	

經 BSI 查證作業程序，2024 年度溫室氣體查證結果之排放量如下，類別一、二採「合理保證」等級，類別三到四採「協議程序」等級：

EMISSIONS		Notes	tonnes CO ₂ e
Category 1: Direct GHG emissions and removals			51.2254
1.1	Stationary combustion		0.0000
1.2	Mobile combustion		28.7759
1.3	Industrial processes (anthropogenic systems)		0.0000
1.4	Fugitive (anthropogenic systems)		22.4495
1.5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0.0000
Direct emissions in tonnes of CO ₂ e from biomass			0.0000
Category 2: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465.8470
2.1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lectricity	location-based approach	465.8470
2.2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steam, heating, cooling and compressed air)		0.0000

EMISSIONS		Notes	AUP Item(s)	tonnes CO ₂ e
Category 3: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transportation				1,337.1171
3.1	Emissions from upstream transport and distribution for goods	Use the Distance-based method (Packaging Materials only)	Road transport: 2,920.7052 tkm Air transport: 116.8859 tkm	0.5182
3.2	Emissions from Downstream transport and distribution for goods	Use the Distance-based method	1,046.5068 tCO ₂ e	1,046.5068
3.3	Emissions from Employee commuting	Use the Distance-based method (Taiwan location only)	Automobile: 1,750,125.65 pkm Motorcycle: 386,838.83 pkm Electric motorcycle: 35,713.65 pkm	239.8387
3.5	Emissions from Business travels	Use the Distance-based method	High-speed rail: 5.0674 tCO ₂ e Aircraft: 45.1860 tCO ₂ e	50.2534
Category 4: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products used by organization				119.5562
4.1	Emissions from Purchased goods	Packaging Materials: Use the Average-data method Energy & Fuel: Use the Average-data method	6.9959 tonnes Electricity: 971,717.8 kWh Gasoline: 8,230.5 L Diesel: 3,617.9 L	119.5562